



今天市区天气  
晴间多云  
北风5-6级  
0~3℃



明天市区天气  
晴  
北风转南风3-4级  
-1~4℃



后天市区天气  
阴  
南风3-4级  
1~8℃

# 今起3天全市均是多云天气

市区最高气温8℃，最低气温-1℃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昨日,全市南风转北风,最低气温-2℃,最高气温13℃。市区最高气温12℃。

今天全市晴间多云,以北风为主。

明天全市晴间多云,北风转南风。后天全市晴转多云,南风不大。

烟台市气象台8日发布天气预报:  
烟台市区:9日白天,晴间多云,北

风5-6级,最低气温0℃,最高气温3℃。

10日,晴,北风转南风3-4级,-1~4℃。  
11日,阴,南风3-4级,1~8℃。

## 开发区交警开展春运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姜丞锋 摄影报道)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7日春运启动日当天,开发区交警大队在辖区彩云城南广场开展以“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结合“平安春

运 交警同行”“一盔一带”“拒绝酒醉驾”等重点工作内容,向过往群众着重讲解了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宣传民警通过设置咨询台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进行讲解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福”字挂历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行人如何文明出行、如何

安全骑车、非机动车如何安全行驶等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警示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安全责任意识、法治法规意识,督促教育大家要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

此次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000余份,发放“福”字挂历500余张,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进一步营造了“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的浓厚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 我市入选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于天洋 李启蛟)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名单,烟台成功入选,与北京等97个城市达到绿色出行创建目标。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联合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在109个城市组织开展了绿色出行创建工作。2022年5月以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

了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考核评价工作。经城市对标自评、省级核查推荐、专家评审、省际交叉复核、社会公示等程序,97个城市达到绿色出行创建目标。

2020年,烟台被列为全国首批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城市。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绿色出行基础设施,优先发展绿色低碳公共交通,努力构建绿色出行友好环境,持续提升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全面培育城市绿色出行文

化,“绿色出行”蔚然成风。目前,市区累计建设绿道243公里,全市充电桩数量达8087台,公交优先、市区公交专用道达到206公里,烟台市民卡实现了与全国300多个城市的互联互通。

接下来,我市将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推广绿色出行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绿色出行创建成效,不断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加快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全力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芝罘区开展供暖特种设备检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卢德发)近期,芝罘区专班开展供暖季特种设备“健康体检”行动,对供热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等供暖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全力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执法人员督导供热公司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自查自纠。对

企业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在供热场站现场查看了锅炉的安全附件与检验报告,并对锅炉的日常运行记录、水质化验记录是否齐全开展了检查。

在进行监督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督促供热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

意识,落实好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应急演练等工作,及时排除隐患,防止供暖特种设备“带病运行”,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下一步,芝罘区专班将继续开展巡查检查,抓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深入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为供暖季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 “社保补贴”能否代替缴纳社保?

市劳动监察部门解析3个认识误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杨永忠 孙会)日前,烟台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处理了一起“以补贴代替社保”违法案件。开发区某企业职工王某反映,自2021年5月入职到2022年6月离职,该公司期间一直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作人员在调查时,公司负责人称,由于王某入职时向公司声称自己以灵活就业形式个人挂档缴纳社保,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对此双方约定公司每月额外向王某支付500元作为“社保补贴”。

用工双方商定后用“社保补贴”代替缴纳社保行为是否违法?对此,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介绍,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属于违法行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依法向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为王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很多职工和企业在社保缴纳的认识上有几个误区。对此,我市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了解析。

误区1:职工个人提出不缴社保,与单位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书,用人单位就可以免除缴费义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保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双方不能通过约定来规避义务,类似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书都是无效的,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免除社保缴费义务。

误区2:企业已经通过现金方式将社保费发放给职工,就不用再给职工缴纳社保。

解析: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申办社会保险登记,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不能以要求支付现金的方式代替缴纳社保。执法实践中曾遇到用人单位以向职工发放“社保补贴”来代替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此举不仅不会免除用人单位的缴纳社保义务,在劳动者投诉时不能作为抗辩事由,而且会因发放所谓“社保补贴”导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在劳动者发生工伤的情况下,还会因未办理社保付出巨额费用,得不偿失。

误区3:职工个人挂档缴纳了社保,用人单位就不再需要为其办理社保。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而职工则是由用人单位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已在用人单位就业,应当由用人单位为其申报社保登记并代扣代缴费用,职工个人挂档缴费不能免除用人单位的社保缴纳义务。